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亳州市谯城区汤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62800.00元

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 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 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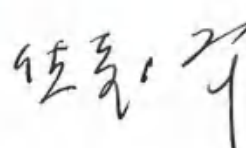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亳州市谯城区汤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亳州市谯城区董家街13号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郭义法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18956826082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亳州市谯城区董家街13号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236800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43720061@qq.com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41602743078589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争议解决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元） | 制 造 商 | 品 牌              | 产 地 | 发 货 地 点 |    |
|----|------------------------------|--------------------|-----------|-----|--------|-------|------------------|-----|---------|----|
| 1  | 胃肠镜系统（诊断型）<br>（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1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P-1     | 1   | 台      | 15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1   | 台      | 1500  | 深圳市巨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合计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

上海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ZF2025-36-0728

(3) 项目内容: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当涂县石桥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陶磊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13855591088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当涂县石桥镇街道街南头60号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243100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405214854743057P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

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争议解决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br>(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br>(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br>。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 1  | 胃肠镜系统（诊断型）（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P-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 合计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投标（响应）文件
- (7) 采购文件
-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裕安区苏埠镇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p>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p>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p>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p>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br>(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br>(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元 ） | 制 造 商                    | 品 牌 | 产 地 | 发 货 地 点 |
|----|------------------------------------------|---------------------------------|-----------|-----|-----|-----------|--------------------------|-----|-----|---------|
| 1  | 胃 肠 系<br>统（断<br>诊型）<br>（高电<br>清子胃<br>镜系） | 图像处理主机<br>（医用内窥镜<br>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br>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br>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br>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br>消化道电子内<br>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br>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br>消化道电子内<br>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br>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br>肠电子内窥镜<br>）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br>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br>窥镜冲洗器）                | EWP-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br>）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峰显示<br>科技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br>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br>科精密机械有限<br>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 高清图文工作<br>站（医学影像<br>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br>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合计 |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裕安区丁集镇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br>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争议解决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
| 1  | 胃肠镜系统（诊断型）<br>（高电清子肠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P-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合计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宣州区杨柳镇中心卫生院（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宣州区杨柳镇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联 系 人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通信地址                              |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邮政编码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

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br>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p>第二节<br/>第15.2（2）项</p> |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 <p>（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p>第二节第15.3款</p>         | <p>逾期付款利息</p>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p>第二节第15.4款</p>         | <p>其他违约责任</p>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争议解决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br>（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br>（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元 ） | 制 造 商            | 品 牌 | 产 地 | 发 货 地 点 |
|----|---------------------------------|--------------------|-----------|-----|-----|-----------|------------------|-----|-----|---------|
| 1  | 胃肠镜系统（诊断型）（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B-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合计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

采购合同（分合同）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无为市严桥镇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联 系 人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通信地址                              |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邮政编码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

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p>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p>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p>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p>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
| 1  | 胃肠镜系统（诊断型）<br>（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器械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 合计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歙县深渡中心卫生院（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歙县深渡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p>第二节<br/>第15.2（2）项</p> |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 <p>（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p>第二节第15.3款</p>         | <p>逾期付款利息</p>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p>第二节第15.4款</p>         | <p>其他违约责任</p>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争议解决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br>（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br>（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 1  | 胃肠镜系统（诊断型）<br>（高电清子胃肠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P-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合计 |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歙县杞梓里中心卫生院（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歙县杞梓里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约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约，就合约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约标的及金额

2.1 合约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约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

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br>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争议解决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 1  | 胃镜系统（诊断型）（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P-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合计 |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庐江县龙桥中心卫生院（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07月10日，完成日期：2025年09月09日。
-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 (4) 分期履行要求： /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投标（响应）文件
- (7) 采购文件
-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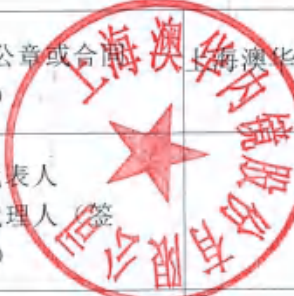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庐江县龙桥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 <br>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 <br> |
| 住所                                | 庐江县龙桥中心卫生院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联系人                               | 吕冠宝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系电话                              | 1386546983                                                                                                                                                             | 联系人               | 吕冠宝                                                                                                                                                                        |
| 通信地址                              | 庐江县龙桥中心卫生院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邮政编码                              | 231551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电子邮箱                              | 23800336@qq.com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401244864209440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岳阳县石店镇中心卫生院（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07月10日，完成日期：2025年09月09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霍邱县石店镇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br>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br>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街道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张仁红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13865751158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街道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237461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450257857@qq.com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41423486243095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br>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p>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p>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p>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p>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
| 1  | 胃肠镜系统（诊断型）<br>（高电清子胃肠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P-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 合计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肥西县花岗镇中心卫生院（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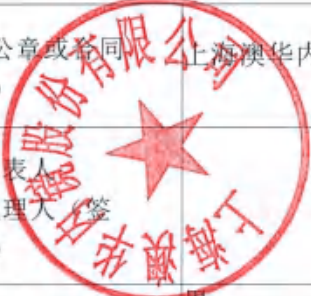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肥西县花岗镇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br>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p>第二节<br/>第15.2（2）项</p> |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 <p>（一）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p>第二节第15.3款</p>         | <p>逾期付款利息</p>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p>第二节第15.4款</p>         | <p>其他违约责任</p>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争议解决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 采购合同（分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定远县炉桥镇中心卫生院（使用单位）

乙方（全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F2025-36-072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胃肠镜系统（诊断型）第三包 1套

品牌：上海澳华内镜 规格型号：AQ-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2025年 0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年 09 月 09 日。

(2) 履约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用户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使用单位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定远县炉桥镇中心卫生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吕冠宝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665505366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中星城2号楼804室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3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lv.guanbao@aohu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07671054B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上海莘中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1614700056002395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br>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60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br>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个日历天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与乙方供货合同签订且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提交所在市卫健委汇总后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支付超长期国债资金(某标包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为该标包内所有使用单位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之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果约定 |

|                  |                    |                                                                                                                                                     |
|------------------|--------------------|-----------------------------------------------------------------------------------------------------------------------------------------------------|
|                  |                    | 的“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超过该使用单位的“实际合同价格”，则该使用单位的付款方式为全额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各使用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合同“实际合同价格”扣除“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30个日历天，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期一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不涉及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br>具体规定 |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

|                    |         |                                                                                                                                                                                                                                                                     |
|--------------------|---------|---------------------------------------------------------------------------------------------------------------------------------------------------------------------------------------------------------------------------------------------------------------------|
| 第二节<br>第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p>(一)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p>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p>迟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执行</p>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p>乙方对甲方的故障保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放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

|           |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发货地点 |    |
|----|------------------------------|----------------------------|-----------|----|-------|--------------|------------------|----|------|----|
| 1  | 胃肠镜系统(诊断型)(高电清子内镜系统)         | 图像处理主机<br>(医用内窥镜<br>图像处理器) | AQ-100    | 1  | 台     | 9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2  |                              |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 AQL-100L  | 1  | 台     | 105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3  |                              | 检查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Q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4  |                              | 治疗胃镜(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 VGT-1T50J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5  |                              | 检查肠镜(结肠电子内窥镜)              | VCC-Q50JI | 1  | 根     | 41700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澳华 | 上海   | 上海 |
| 6  |                              | 送水装置(内窥镜冲洗器)               | EWP-1     | 1  | 台     | 4000         |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 易镜 | 常州   | 常州 |
| 7  |                              | 医用监视器                      | 24英寸      | 1  | 台     | 4500         | 深圳市巨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澳华 | 深圳   | 上海 |
| 8  |                              |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 AET-3     | 1  | 台     | 3000         |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澳华 | 苏州   | 上海 |
| 9  | 高清图文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 M2(1.0)                    | 1         | 套  | 6000  | 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康仁               | 南京 | 上海   |    |
| 合计 | 人民币：16280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                            |           |    |       |              |                  |    |      |    |